

# 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凤岗街道坚决贯彻南宫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以打造透明、法治政府为导向，围绕中心工作精准发力，通过优化公开流程、丰富公开渠道、突出公开实效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5 年，我街道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2025 年，我街道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；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，以专栏为核心阵地拓宽公开渠道，定期编发街道工作简报，

向“南宫发布”“南宫融媒”等平台投稿发布工作动态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、时效与覆盖面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指导，围绕公开信息的数量、内容、审查流程及时效性开展专项自查，及时整改问题、压实工作责任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6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	0	0	0	0	0	0	0	

	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街道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既定流程规范操作，工作质效稳步提升，但对照上级高标准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薄弱环节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后续工作中我们将精准发力、整改提升：一是明确各岗位信息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的时间节点，确保信息第一时间对外公开；二是创新信息公开呈现形式，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图文解读、短视频宣讲等内容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5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